

关于对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9 号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海益宝）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910.99 万元、-7,786.71 万元，较上年下滑 82.32%、490.90%。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针对你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主办券商称因通过批注等方式要求你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但你公司并未完全落实而无法保证 2020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结合主办券商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由，说明你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是否改善，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等，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2）说明被主办券商要求对定期报告进行修改的主要内容，并说明你公司未按照主办券商事前审查意见的要求对年报进行修改、完

善的原因。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948,862.03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09,960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8,902.0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926,600.03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8,214.21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26,387.62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你公司2020年1至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47,965,122.93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7,891,815.23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3,307.7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47,980,170.04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064,962.59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2,710,928.29元。你公司年度报告现金流情况与半年度披露情况差异较大。

请你公司结合**2020年年度报告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说明现金流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8,683,861.55元，上年末为47,314,426.80元，减少比例为81.65%。年报解释为“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大部分欠款”。但是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09,960.00元。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及路径,说明应收账款的减少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营业成本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109,939.14 元,同比下降 82.32%; 营业成本 79,888,526.74 元,同比增长 43.93%;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7.72% 下降为本期 -776.94%。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042,224.42 元,其中计提跌价准备 329,292.02 元,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95.95%,你公司解释为“2020 年库存面临过期,公司决定集中处理临期库存,导致库存同期对比大幅减少。”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之一为你公司未能提供与存货变动相关的资料。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库龄、状态、保质期等,说明本期存货采取降价、打折的具体方式对应处理存货的明细及已计提减值情况;

(2) 结合期末存货的具体内容、成本构成、计价依据及主要采购来源,说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是否充分、合理;

(3) 结合销售及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说明你公司未能提供向年审会计师提供资料的原因,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缺失或失效。

5、关于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地温中央空调机组期末账面价值为 5,320,925.71 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 220,1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新车间设备等期末余额合计 59,18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项目主体工程产权所有人为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海洋），上述资产所依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也为玖龙海洋。上述工程因公司资金问题及产权问题已停止施工，处于闲置状态，导致资产短时间内不能为你公司带来收益且产权无法过户。

我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你公司及主办券商下发《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028 号），其中要求你公司说明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款项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你公司回复称公司已租赁工程厂房场地，完成部分设施和设备已能投入使用，控股股东并未占用相关设备，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在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说明你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材料，对你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合理性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事项无法核实。

请你公司：

（1）说明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认定情况，并结合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说明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且无法为你公司带来收益并完成过户的情形下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以及未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未能针对上述事项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的原因，并说明上述工程款项的流向，是否最终流入控股股东方；

(3) 说明部分设施和设备已具备投入使用条件但尚未实际利用且未从控股股东方完成产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有投入使用及完成资产过户的具体安排，如无法完成过户，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

6、关于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和公司)签订6份租赁合同，租赁海生和公司位于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厂房等，租赁期均为15年，合同涉及金额为73,350,000.00元，其中48,900,000.00元需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长期待摊费用48,900,000.00元，你公司称本期内应收账款等回收的资金基本被用于支付公司新厂房和加工场地的租赁费。主办券商披露风险提示称你公司未提供海生和公司拥有出租厂房等的相关权利材料(如房屋产权证等)，海生和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存疑，且上述租赁合同交易背景、合同金额、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符，交易真实性及合同条款存疑。

根据你公司对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上述租赁涉及厂房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玖龙海洋所有，为海生和公司转租给你公司，你公司租赁厂房目的为调整产品品种及经营结构，已开始用于你公司贝类养殖业务。

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具体的支付条款及目前租赁款的支付情况，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流出金额中并无相关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2) 说明 6 份租赁合同所涉房产当前具体用途，是否应用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效益，如尚未投入使用请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说明你公司上述租赁行为的合理性；

(3) 结合海生和公司向你公司控股股东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租赁时长、合同订立时间等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租赁海生和公司房产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你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该笔交易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7 月 5 日